

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
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
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
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醫師

科 目：法醫法規、倫理與公共衛生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係針對相驗之規定，對是否實施解剖也有原則性的規定，另法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除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須實施解剖之情形以外，範圍更擴大到為究明死因即可實施解剖，兩個法律的規定不同，解剖遺體涉及國民的情感與法醫人力負荷等因素，應如何處理始較為妥適？請試申論之。(25 分)

參考條文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（相驗）

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。

前項相驗，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、醫師或檢驗員行之。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，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、醫師或檢驗員行之。

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。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，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。

法醫師法第 10 條

屍體經檢驗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：

一、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。

二、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。

三、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。

四、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，且死因不明。

五、於執行訊問、留置、拘提、逮捕、解送、收容、羈押、管收、保安處分、服刑等過程中死亡。

六、軍人死亡，且死因不明。

七、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。

八、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。

九、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。

二、0 到 6 歲兒童死亡案件為國內近來關注之議題，有認為 0 到 6 歲兒童死亡案件宜全部報給檢察機關相驗，然死亡案件之相驗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一項規定，只有在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才由檢察官相驗，0 到 6 歲兒童死亡案件全部由檢察官相驗，是否適當？請試從法律面與事實面申論之。另從觀察到的狀況，0 到 6 歲兒童死亡案件經檢察官相驗後，報請解剖之案件有增加趨勢，0 到 6 歲兒童還在成長階段，死亡率本就較成年人高，如何降低死亡率是值得關注之議題，司法權應如何介入？請從相驗之角度說明。（25 分）

三、病死或非病死之遺體均可能罹患傳染病，法醫師進行相驗解剖時，發現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如何處理？在相驗或解剖之際，會有與案件有關之人員同時在場，應如何作為方能保護在場人員？（25 分）

四、法醫師法第 23 條規定法醫師之執業守則，就以下兩則案例說明法醫師應如何處理始符合該守則之規定。

(一)相驗後認係因病死亡，惟家屬為保險理賠緣故，要求開立死亡原因為意外之相驗屍體證明書，相驗法醫師明知為病死，因不勝其擾，遂報請法醫研究所解剖。（12 分）

(二)法醫檢體受到污染，法醫檢體未迅速送檢驗，都會對案件造成無法補救的結果，致往生者權益嚴重受損，法醫檢體是重要證物，不論是相驗或解剖時採取的法醫檢體應如何處理始為妥適？（13 分）

參考條文：法醫師法第 23 條

法醫師執行職務或業務，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，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、廢弛其職務或業務上應盡之義務。